

公检法必读：别让他们的今天成为你的明天

一、照片上这些人你都认识吧

一九九九年至今十六年来，江泽民流氓集团倾一国之力，残酷迫害法轮功，招致天怒人怨，善恶报应频现人间。江泽民“血债帮”的部分主要成员：周永康、薄熙来、徐才厚、郭伯雄、王立军、李东生、苏荣、周本顺等相继被捕，表面上是贪腐，究其根本，是因为迫害法轮功遭到天谴。以中国大陆为中心，席卷全球的针对迫害元凶江泽民的“诉江”大潮，顺天意，合民心，一场对迫害参与者的全面大清算开始了。

图 1：照片上穿黑衣的人是周永康。迫害法轮功的元凶江泽民下台后，他百般施展政法委书记的大权，操控“六一零”、公检法、武警、特务、外交等国家机构，替江泽民站在前台，充当迫害法轮功的急先锋、总指挥。恶贯满盈的周某，在法庭上低下了他那罪恶的头颅。图片下方的字幕这样写道：“我服从法庭对我的判决，我不上诉。”

图 2：徐才厚。徐才厚是江泽民迫害政策在军队的最大黑手。他把军队医院变成了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牟利的屠杀中心。第三方调查显示：大约有 65000 名法轮功学员被活摘器官杀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徐才厚被移送最高检察院授权的军事检察机关处理。结果未审先亡。

图 3：薄熙来。薄熙来在江泽民指使下，与周永康、徐才厚等江系亲信联手，妄图政变夺权维持对法轮功的迫害。他主政辽宁期间，利用监狱、劳教所等，构建了灭绝人性的活人器官库，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牟取暴利。他与其老婆是活摘法轮功学员人体器官贩卖牟利的



网络图片：追随江泽民迫害法轮功已被清算的四个巨奸大恶
1 周永康；2 徐才厚；3 薄熙来；4 李东生。

始作俑者。

图 4：李东生。李东生在央视任副台长时，靠制造“天安门自焚”伪案嫁祸法轮功而得到高升，官至公安部副部长，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任中共“610”总头目。如今已被逮捕，等待审判。

“追随江泽民迫害法轮功”，一条黑线串起以上四个巨奸大恶。他们的人生轨迹是如此一致：迅速东升，突然西落；晨时中南海，晚上秦城会；今天审别人，明天被人审——这就是迫害法轮功集团成员自作自受的魔鬼怪圈儿。

二、江泽民把公检法人员当成他迫害棋盘上的替罪羊

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八日，文革刚结束，红极一时的北京市公安局局长刘传新第一个“畏罪自杀”；效忠中共“红色路线”“表现积极”的七百九十三名警察、公检法系统十七名军管干部被拉到云南秘密枪决，然后给家属一张“因公殉职通知单”封口。

卸磨杀驴、转移罪责是中共的惯用伎俩，江泽民也这样对待他的追随者。近期出台的《中国公务员法》第九章第五十四条规定：“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这条法律堵死了所有迫害法轮功的公检法人员逃避惩罚的后路。

三、下面这几招儿，你用哪一个

“识时务者为俊杰。”时至今日，江泽民流氓迫害集团穷途末路，真相广传，谎言揭穿，人心渐明，以公检法为主要成员的迫害链条上的参与者，纷纷选择金盆洗手、淡出角色，或暗中保护法轮功学员。请看——

铁肩担道义——扛着：“在诉江大潮中，有法轮功学员再去给公安局长讲真相。局长说：‘上边说咱这儿诉江的人多，让抓一批。我给你们扛着了，没动……因为我不抓你们，上边还说要撤我的职呢。撤就撤吧！’法轮功学员说：‘（你做的事）神知道。（转下页）’”

惶恐中的悲惨结局

——辽宁锦州监狱副监狱长王洪博自缢身亡

【明慧网】2015年11月6日，辽宁省锦州监狱副监狱长王洪博在自家地下室上吊自杀，中共官方给出的原因是“抑郁”，而知情人透露，王洪博因为贪腐已被检察机关多次约谈，要求他主动交代犯罪事实，他无法承受恶果，最终选择畏罪自杀。王洪博的悲剧正应了中国一句古语：福祸无门，唯人自招；善恶之报，如影随形。

自从1999年7月，中共江泽民集团开始迫害法轮功之后，王洪博这样一个基层的狱警就沦为了江泽民的打手，十几年来一直不知悔改地干着。

大概在2009年以前，王洪博是辽宁省凌源监狱的狱政处处长，据关押在凌源监狱的法轮功学员回忆，王洪博是当时凌源监狱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主要负责人。

王洪博在凌源监狱曾遭到一次恶报，出了车祸，一条腿撞断了，差点撞死，然而王洪博却没有警醒，依然酷刑折磨法轮功学员。

2009年左右，王洪博被辽宁省

司法厅厅长张家成提拔为锦州监狱的副监狱长，主管锦州监狱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

锦州监狱是辽宁省最大的监狱之一，被关押人员均为十年以上的刑期。锦州监狱用各种残酷手段折磨、迫害法轮功学员。

锦州监狱为鼓励狱警参与迫害，内部规定：“转化”一个法轮功学员给二千元，立三等功。看管法轮功学员的犯人奖励一个“表扬”（一个“表扬”减刑三十天）。在利益的收买下，警察和犯人出卖良知和人性，充当了共产党手中迫害善良的工具。

据知情人士透露，自从2015年10月辽宁省司法厅厅长张家成被抓之后，王洪博表现出有些反常，经常在办公时间不知去向。11月6日下午，五十三岁的王洪博于家中车库内自缢身亡。

王洪博的结局或许能给那些仍在参与迫害的打手们一个反思的机会：是继续作恶？还是赎罪？上天留给人做选择的时间不多了。◇

辽宁锦州监狱恶报频频

十几年来，锦州监狱追随江泽民犯罪集团，在狱长的带领下，狱政处、教育处及各监区狱警、部分刑事犯人相互勾结，对被非法关押在这里的法轮功学员进行肉体折磨和精神摧残，强迫放弃信仰。许多法轮功学员被折磨致伤、致残，至少三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而监狱对积极参与迫害的恶警给予奖励，对犯人则以减刑进行诱惑。锦州监狱因残酷迫害法轮功学员而多次受到辽宁省司法厅监狱局的“嘉奖”。

然而，善恶到头终有报。近几年来，锦州监狱参与迫害的不法之

徒恶报连连，在此仅举几例：

◎原刑罚执行处处长张庆死于肝癌；◎二大队管教科科长李向阳车祸死亡；◎原二十监区狱警监区长张宝志被逮捕判刑；◎马振峰、高文伟、王亮三个狱长被免职……

曾经“嘉奖”锦州监狱的辽宁省原监狱局局长张家成已被双规，政委黄涛、政治部主任杨丽已被免职，监狱局总经理宋万忠被刑拘后已进入司法程序。

现在整个辽宁监狱系统人心惶惶。◇



（接上页）你能明白真相，善待大法弟子，我们发自内心地为你高兴，因为你为自己选择了美好的未来，你的后代子孙都会因你的善行得到福报。’”（摘自明慧网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适可而止——拖着：“有位法轮功学员，他的一个亲戚是本地公安局局长，这位局长告诉下面警察：‘（诉江回访）这事到此为止，别弄了。’这次所谓的‘回访’，实则是警察一次严重的违法，他们心里也清楚，因此走到哪都碰壁。但是，在所谓的‘回访’中，通过法轮功学员讲真相，确实有一部份警察得救了，也三退了。”（摘自明慧网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枪口抬高一厘米——良知：一九九二年二月，柏林墙倒塌两年后，一东德卫兵因为开枪杀死一名偷越柏林墙的青年接受审判。二十七岁的卫兵英格·亨里奇在法庭上为自己辩护时说：“那个时候我只是在遵循法律和执行上级的命令。”对此主审法官说：“作为士兵，不执行上级命令是有罪的，但是打不准是无罪的。作为一个心智健全的人，此时此刻，你有把枪口抬高一厘米的选择，这是你应主动承担的良心义务。在这个世界上，在法律之外还有良知。当法律和良知冲突时，良知是最高行为准则。尊重生命，是一个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原则。”

“亨里奇案”作为“最高良知准则”的案例，早已广为传扬。在中国大陆，身为公检法人员，如果你的上司强令你参与迫害无辜民众，此时，“枪口抬高一厘米”是人类面对恶政时的抵抗与良知的自救，也是你明哲保身的智慧宝典。◇

四川百余名警察集体“三退”

【明慧网】中共前党魁江泽民利用中共的整部国家机器，发动的这场对信仰“真善忍”的法轮功群体的残酷迫害，在全世界法轮功学员持之以恒的讲真相及大陆海内外善良民众的支持下，越来越难以维系。以前迫害法轮功的各地警察，现在纷纷要求脱离中共。下面这则小故事就是近期发生的。

十月末的一天，东北某地的法轮功学员老梁给四川某地警察打电话讲真相。接电话的是一个声音很浑厚的男子，老梁告诉他已经有二亿多人都“三退”（退出中共党、团、队组织）保平安了，问他：“入过团吗？”他说入过。“戴过红领巾吗？”他说：“戴过、戴过，我还入过党呢！你赶紧给我都退了吧，我早就想退，不知道上哪退，这回太好了！”老梁说：“那我就给你退了吧！”他说：“要得！要

得！”老梁问了他的姓氏，给他起了化名做“三退”。

这位警察没有挂电话，而是紧接着说：“我们都是警察，我身边还有这么多人，怎么办呢？他们都没退呢，你也给他们退了吧！”

老梁说：“好吧！请他们都报上名来，声明退出的是什么组织。一个一个来。”于是警察们就轮番向老梁报出姓名，退完一个，老梁喊：“下一个！”“下一个！”……老梁给他们每个人分别起了化名。最后一共有104人声明“三退”，其中98人是党员。◇



中共是人类历史上最大的邪教

中国共产党是人类历史上最大的邪教，而且是邪教的政教合一，以国家政权的形式堂而皇之的推行其邪教教义。正教的根本特征是正，如佛教、道教、基督教、天主教、犹太教等几大正教，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就是讲善，都要求做好人，做好事，不是口头上说说，而是行为上必须要做到。而邪教恰恰相反，它推崇暴力，行事极端，漠视人性和生命。多年来，靠暴力起家的中共一直讲党性，不讲人性。为了党性，与党保持一致，子女可以与父母划清界限，脱离关系，可以“大义”灭亲。显然这不是正常的人与人之间的伦理关系。

中共邪教具足邪教的所有特征：有教义——马列主义、毛思想、邓理论、江“代表”、《党章》等等；有教主——马、恩、列、斯、毛、邓、江等；有教士——党委书记及各级党务人员；有布道——大小会

议，头头讲话等；有宗教活动——各种政治理论学习、组织生活会等；有教堂——各级党委、党校办公场所等；有教主崇拜——对马恩列斯特别是对毛泽东的神化与崇拜。

同时，共产党的图腾是血，无论是苏共、中共、柬埔寨红色高棉、朝鲜、古巴、越南，还是前东欧各共产党都是如此。血是崇尚暴力的结果，是一个看上去令人作呕，想起来使人恐怖，无论生理上还是心理上都令人厌恶的具象，但共产党却偏偏喜好它。幡旗是用鲜血染红的，各种会议、活动都要布置的满场血红。

中共邪教实施精神控制。多年来，中共摒弃一切传统文明，不断向人们灌输其邪党教义，没完没了的层层搞传达、贯彻、落实，务要统一全党的思想，全民的思想，“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武装人们的头脑”，强迫人民接受它的教义。◇



《九评》 引发“三退” 大潮

2004年11月，大纪元时报系列社论《九评共产党》在海内外引起轰动。

《九评共产党》全面剖析了中共历史，揭示中共反人类、反宇宙的邪恶本性，被称作是“一本正在解体共产党的书”。“九评”的发表唤起了民众精神觉醒、驱除了人们对共产党魔教的恐惧，并引发中国民众的“三退”（退党、退团、退队）大潮。至今在海外退党网站声明“三退”人数已超过2亿2千4百多万人。

“三退”不是参与政治，“三退”是让善良的人们退出中共的邪恶政治，废除曾经发过的毒誓，从而走向美好未来。◇

【三言两语】

“没了中共， 中国怎么办？”

【明慧网】这个问题很简单，因为中共与中国的关系，就是恶性肿瘤跟人的关系一样。它的替代词就是：“没了癌细胞，人可怎么办？”

没了癌细胞，人体的好细胞就不会再被吞噬了，也不用再跟癌细胞作战了。

几十年来，中国人被中共害得太惨了，骗得太多了。没了中共，中国就健康了。

谁要担心癌细胞消失后，不知自己该怎么办？那就是被中共弄傻了。◇（文/金尧）

愛國 ≠ 愛黨
中共 ≠ 中國

审判江泽民 替天行道

【明慧网】二零一五年五月开始，中国大陆掀起“诉江”大潮。据明慧网统计，从五月底到二零一六年一月初，已有超过二十万名海内外法轮功学员及家属向中国最高检察院控告、起诉前中共头目江泽民。控告状来自地区涵盖中国大陆所有省级行政地区，以及海外27个国家和地区。控告人数之多、范围之广，前所未有。

江泽民之罪乃天理所不容，江泽民之残暴一直让人无处可诉。历史潮流滚滚向前，正义战胜邪恶是人类文明的定数，江泽民被送上法庭接受大审判是天意注定之大事。

修炼人不参与政治，做事都是以救人为目的，法轮功学员起诉恶首是替天行道，以和平的方式惩恶扬善，让世人明白真相，消除对“真善忍”的负面认识；让社会截止道德败坏，回归道德文明；只起诉恶首是给其他所有人（包括各系统、各级执法犯法者）留下自救的机会。

江泽民之恶，罄竹难书。据初步观察，可以概括为以下三个方面。

一、江泽民是国妖之首

江泽民是个邪恶昏庸的无神论者，心中没有一丝对天地民意的敬畏和国家法律的尊重，一切以自己的权力为中心，以金钱为诱饵，以恐怖暴力为手段，为所欲为达到了登峰造极的程度，到最后人性丧尽，完全成妖成魔。大家都说徐才厚是国妖，江泽民则是国妖之首。

为了霸占明星美女，它动用国家资源为顺从者建造剧院、授予高级军衔，又动用国家机器将不顺从者枉判入狱。

它与天斗、与地斗、与普世价值斗，它与同事斗、与学生斗、与民斗，草菅人命，认为“杀个人就象踩死一个蚂蚁一样”，是个十足的流氓。

最严重的是，出于邪恶的妒嫉

心，忍受不了法轮功修炼者的正义善良，它竟然将修炼真善忍的法轮大法污蔑为“邪教”，不顾其他同僚的反对，一意孤行地发动了空前绝后的迫害，导演制作“天安门自焚”伪案欺骗群众，对法轮功学员施行“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截断、肉体上消灭”、“打死白打、打死算自杀”的群体灭绝政策，它竟恬不知耻地教唆手下人：“法轮功讲真善忍，你们可以大胆打击。”

更耸人听闻的是，它竟公然动用部队、医院、公安等国家机构做出了“活体摘取并贩卖法轮功学员器官”的滔天罪行，形成了天下最罪恶的贩卖人体器官产业链！这种行为究竟邪恶到了什么程度？这还不是妖魔是什么？

二、江泽民是国贼之首

江泽民出身汉奸，靠投机取巧爬上中共总书记的位置，它无德无能，大搞腐败治国，买官卖官，官商勾结，将官位当作作恶和窃取利益的贼位。

它形成了贪腐卖国的官场生态，让听从它的官员和社会名流大多贪腐作恶而遭恶报；它实行经济官僚化，干扰正常经济秩序，使优质资源和优秀人才大量流出境外；它将贪污的巨额资金转移到外国银行，给国民经济造成巨大损失。

为了取得无原则的国际支持，它大肆出卖国土，将东北地区一百四十多万平方公里在历史上有争议的疆土划给俄国，相当于四十个台湾的面积。

卸任总书记后，它自导自演发起留任军委主席的特别动议（实际为军事政变），强迫接任领导挽留它为军委主席两年，实行垂帘听政达十年之久。

三、江泽民是罪犯之首

江泽民以人治代法治，实施国

家黑社会主义统治，大搞国家恐怖主义，祸国殃民，罪大恶极。

它一手建立了凌驾于国家宪法和法律之上的非法恐怖组织：“六一零”办公室，它发起、设计、计划、命令、发动、落实、管理、煽动和参与了对善良人群的残酷迫害，对法轮功学员残酷实施殴打、电刑、冷冻、捆绑、火烧、烙烫、吊刑、长时间镣铐、长时间站、跪、竹签和铁丝穿孔、性虐待、强奸、注射毒药等上百种酷刑，害死了众多善良人。它绑架国家司法机关以强制造假的方式给公民定罪（所谓破坏法律实施罪），彻底摧毁了正常的国家司法秩序，在全国范围造成巨量的冤假错案。为了推行这种冤假错案，它每年非法花费几千亿的经费收买人心，以相当于军费的财政支出发动了对人民的战争。

卸任后，特别是丧失垂帘听政条件后，它大肆暗中搅局，不择手段地以牺牲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为代价，在重要或敏感时期，在国际上制造重大事件，在国内制造恐怖袭击和重大事故，利用制造的重大伤亡事件转移视线，给现任当局施压，并且多次发起对现任领导人的暗杀。现在中国好多重大事件都没有最后的结论，主要原因就是其背后往往都有高层黑手背景，当局者实在无法正常地向社会交代。

江泽民是当今最大的刑事犯首犯，是危害社会的公敌，按国内和国际相关法律规定，应追究的罪名主要有：刑讯逼供罪、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组织出卖人体器官罪、非法拘禁罪、绑架罪、非法搜查罪、非法侵入住宅罪、强迫劳动罪、侮辱罪、诽谤罪、危害公共安全罪、利用邪教（共产主义邪教）破坏法律实施罪、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滥用职权和徇私枉法罪、强奸罪和侮辱妇女罪、酷刑罪、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等等。◇